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5年4月7日 第12期 总第225期

国家数据局启动 2025年“数据要素×”大赛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5年4月7日

第12期 总第225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陈雅娴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雅娴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请立即告知，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国家数据局启动2025年“数据要素×”大赛
- 02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
- 03 国家标准委发布《标准数字化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地方新政

- 05 江苏省出台省级层面培育壮大数据企业专项政策
- 06 江苏省出台省级层面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 07 江西发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 08 湖南发布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方案
-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条例》发布
- 11 《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产业前沿

- 12 工信部发布2025年1-2月份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运行情况
- 14 工信部发布2025年1-2月份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
- 16 德国出台《技术主权研究与创新框架计划》

数谷动态

- 20 贵州旅游行业大模型服务智能体即将正式发布试用
- 21 金融领域数据标注研讨会在贵阳市成功召开
- 22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修订版）》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数据局启动 2025年“数据要素×”大赛

4月3日，国家数据局发布《关于举办2025年“数据要素×”大赛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本次大赛以“数据赋能 乘数而上”为主题，分为地方分赛和全国总决赛。地方分赛由国家数据局、有关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作为指导单位，由各地方数据管理部门主办或联合地方相关部门共同主办。全国总决赛由国家数据局联合有关部门主办，举办地数据管理部门承办。

在赛题设置上，本次大赛围绕《“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部署的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医疗保障、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行业领域，对应设置13个赛道，同时，为鼓励培育数据开发利用新模式新业态，单独设置开放性创新赛道，所有具有原创性、颠覆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场景等均可参与本赛道。

《通知》要求，贯彻节俭办赛原则，支持各地充分依托相关会议等现有平台举办分赛。地方分赛参照大赛组委会统一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审相关细化方案，向大赛组委会报备后开展具体活动（分赛相关评审细化方案由承办地方分赛的省级数据管理部门公开发布），评审方案应充分考虑大中小企业差异性（大中小企业标准可参照国家统计局相关标准）。

地方分赛主办方负责对参赛团队资格和参赛方案的合规性、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确保比赛公开、公平、公正，可配合赛事组织开展赛题宣讲、供需对接、调研交流等系列宣传推广活动。

《通知》显示，全国总决赛设置一、二、三等奖以及特色单项奖，拟以奖杯、证书等形式进行发放。其中每个赛道按照全国总决赛入围队伍数量按比例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特色单项奖等，获奖证书盖组委会章。此外，还将提供政策激励、产融对接、人才支持等多项赛事权益。

获奖项目将有机会入选由国家数据局组织编制的相关典型案例集，所在单位将有机会被推荐申报国家数据局相关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的团队将获得大赛组委会提供的产融合作资源支持。大赛组委会将为其提供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央企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银行等投融资机构对接渠道。

本次大赛秉持开门办赛的原则，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等均可参赛，鼓励产学研用等主体联合参赛。参赛单位、参赛项目、提交材料应符合大赛基本要求。（来源：国家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nda.gov.cn/sjj/zwgk/tzgg/0403/20250403183838064686506_pc.html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范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行为，发挥数据在平台经济治理中的关键要素作用，引导平台企业合规经营，提升网络交易监管效能，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办法》共二十一条，主要内容包括 4 个方面：一是明确网络交易合规数据范围。明确为产生于境内的网络交易经营者身份信息、违法行为线索数据、行政执法协查数据、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交易数据等网络交易监管相关数据。二是规范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行为。明确 4 类数据的报送时限、报送层级和报送内容。三是规范网络交易合规数据的利用和管理。明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将网络交易合规数据依法用于监管执法和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应依法保障数

据安全并对履职中知悉的数据保密。四是支持政务数据服务与社会共治。明确总局将根据有关规定或标准提供政务数据服务。鼓励社会各方合法利用网络交易合规数据参与网络市场治理。

市场监管总局将以《办法》出台为契机，进一步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指导平台企业落实合规数据报送主体责任，探索开展穿透式监管，持续推动提升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能力和水平，构建平台经济良好发展生态。（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wjs/art/2025/art_3bb875e8456040d08eddc8d1169c66c4.html

国家标准委发布 《标准数字化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近日国家标准委发布《标准数字化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体系建设指南》）。

《体系建设指南》由标准数字化参考架构、总体要求、建设思路、建设内容、重点任务、组织实施 6 部分组成，明确了标准体系的结构逻辑和实施路径，规划了重点标准研制方向和工作任务。《体系建设指南》的发布，是标准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实践和探索，将进一步夯实我国标准数字化工作的共识与规则基础，对于构建结构合理、层次分明、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数字化标准体系具有积极指导意义。

《体系建设指南》的发布，是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等政策文件的重要举措，对于构建结构合理、层次分明、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数字化标准体系具有积极指导意义。《体系建设指南》将进一步夯实我国标准数字化的共识与规则基

础，为标准化工作的改革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是标准化工作创新实践的重要探索。

下一步，国家标准委将组织全国标准数字化标准化工作组，加快标准数字化国家标准建设。同时，紧盯国际国内数字化发展需求，及时修订升级《体系建设指南》，不断健全完善标准数字化标准体系，更好引领标准数字化转型发展。（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samr.gov.cn/bzjss/tzgg/art/2025/art_ebaa2f9a126e4d1191138fcc0c0dd9ce.html

江苏省出台省级层面 培育壮大数据企业专项政策

4月1日，江苏省数据局、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12个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培育壮大数据企业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这是继202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培育壮大数据产业的意见》后，全国首个省级层面出台的培育壮大数据企业专项落实文件。

《方案》聚焦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等六类数据企业，提出持续开展“增、转、引、育”工作，实施鼓励新设独立经营主体、引导拓展新兴数据业务、加大数据企业招引力度、增强数据企业核心能力、营造数据企业良好发展环境等五大任务20条具体举措。到2027年，全省要建成5个数据产业创新联合体，打造100个数据企业应用场景优秀案例，培育1000家数据企业，形成1000个高质量数据集，打造2000个典型数据产品，建立50个数据产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立健全数据企业培育发展机制，初步形成各类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

《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剥离数字化相关业务部门，通过新设、并购重组等方式成立数据公司，加强数据治理和创新应用。

支持产业互联网、网络销售、生活服务等平台企业发挥数据资源富集优势，组建独立的数据公司。支持数据服务企业依托合规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产品的上市辅导、上架保荐、发行报价以及数据发布、承销、交易撮合等业务。

强化“苏科贷”“苏知贷”“苏质贷”“人才贷”“苏服贷”“专精特新贷”等普惠金融产品对数据企业的供给。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展以数据资产为核心的质押融资、保险保障等金融服务。做好数据企业上市后备梯队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数据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

充分发挥省数据产业和平台经济基金作用，支撑数据企业发展。鼓励市级产业基金参照执

行，对符合条件的数据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建立健全融入和服务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的基础制度、标准规范，推动数据市场设施互联、信息互通，统筹全省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发展，形成全省“一个数据交易所、一套交易规则体系、一个数据交易系统”的格局。（来源：江苏省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smejs.cn/policy_show.aspx?id=a53481e4c7c74fecbf1db0e6fda259a0

江苏省出台省级层面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近日，江苏省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5 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这是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 4 部委《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出台后，全国首个省级层面出台的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全省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实现整体跃迁，“五位一体”全域数字化转型格局基本形成，全面建成省市一体的数据资源体系，高使用价值数据供给率超过 95%，实现公共数据应归尽归；构建统一的城市运行智能中枢，打造 5 个城市大模型，推广应用 200 个以上智能体；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 1.8 万亿元，打造数据产业、物联网、集成电路、信息通信、智能网联汽车、核心软件、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等数字产业集群；建立适数化制度创新体系，制定出台 10 项左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3 个设区市智慧城市建设水

平进入全国百强，特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全国领先。

在健全城市数据体系方面，统筹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建立数据资源登记、授权、开发和产品发布运营机制。依托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建立授权运营统一数据目录和产品目录，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参与公共数据产品加工利用。

在做强城市数字经济方面，梯度培育建设基础级、先进级智能工厂，择优创建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每年推动 30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围绕生产经营管理等多场景提升数字化水平。逐步推进万兆光网和 5G-A 等商用部署，分业分级培育企业级、行业和区域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数字金融、智慧物流、数字商贸、工业设计等业态质效提升。

在营造城市数字生活方面，加强无人驾驶、低空经济、元宇宙、区块链、数字金融等前沿科技创新，开辟数字消费新领域新赛道。培育多元化、沉浸式数字消费场景，支持企业应用柔性化、智能化生产模式培育一批“国货潮品”。到 2027 年，打造 200 个省级数字消费创新场景。（来源：江苏省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diCx6eB1yIUH4qhZPohQeQ>

江西发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江西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推动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和有序流通，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数据局）近日正式印发《江西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细则》明确了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的基本原则，包括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标准规范、安全高效等，并详细规定了职责分工，确保省级数据主管部门、登记机构、其他相关部门及各设

区市数据管理部门等职责清晰，保障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在登记要求方面，《细则》涵盖了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等登记范围，并明确了登记主体为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单位，依法依规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各设区市、赣江新区设立或指定事业单位作为登记机构，负责具体登记工作。

此外，《细则》还明确了四种登记申请类型，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并规定了登记申请、受理、审核、公示、赋码等程序，以及登记异议处理流程、结果有效期、安全监管、法律责任等监管措施，形成了完整的登记管理体系。

《细则》的出台对于完善江西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制度体系、提升登记工作便捷性和高效性、保障数据安全和隐私、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流通和开发利用具有重要意义，为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来源：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drc.jiangxi.gov.cn/jxsfzhggwyh/col/col65607/content/content_1906884442545115136.html

湖南发布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方案

近日，湖南省数据局发布《湖南省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明确到2028年全省可信数据空间网络节点数量将突破500个，建成可信数据空间市场化运营体系，打造“100+”具有示范效应的应用场景，培育20家以上在可信数据空间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军企业。《行动方案》的制定出台，标志着湖南省在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和数字化转型方面迈出了坚实步伐。

《行动方案》从“建”“管”“用”“生态”等四个维度，部署了四项重点任务：

一是分类施策，聚力推进五类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支持产业龙头企业、平台企业搭建企业可信数据空间，促进数据高效流通，带动产业上下游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围绕“4×4”现代化产业体系和13条重点产业链，建设一批行业可信数据空间，推动产业链端到端数据流通共享利用；以长株潭一体化为核心，探索建设都市圈可信数据空间，推动数据高效流通与协同应用；在保护个人数据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探索建立个人数据确权授权和合规利用机制；支持湖南自贸区、怀化国际陆港、郴州国际陆港率先探索构建跨境可信数据空间，降低企业数据跨境的成本和合规风险。

二是守正创新，探索可信数据空间市场化运营机制。支持对空间内主体身份、数据资源、产品服务开展可信认证；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服 务支持，降低应用门槛；明确参与各方责权利，防范垄断行为；实施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策略，建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探索多元运营模式。

三是全面赋能，拓展可信数据空间融合应用。推广可信数据空间在农业领域的应用，促进农业产业全面升级与转型；推动工业数据的共享协作，提升工业智能化水平与生产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推动可信数据空间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应用实践，加速科研进程；推动可信数据空间在政务服务、水电煤气、社保等领域的应用，提高公共服务效能。

四是优化环境，协同构建繁荣共赢的发展生态。加快数商群体的培育发展，提供一站式数据服务；支持数据技术、算法、模型等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促进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的深度合作，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在重点园区规划建设数据产业集聚区，吸引相关企业入驻；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 理经验，提升全省数据产业竞争力。（来源：湖南省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nCjFIP0OQ56q2V4Q_UWJ2w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条例》发布

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将于5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条例》通过多种举措加快破除制约数据汇聚、流通、应用、安全的难点堵点卡点，让数据充分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前瞻性。

《条例》共8章64条，涵盖数据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数据流通、数据开发应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内容。

在数据基础设施方面，《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促进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和集约利用，推动构建政府社会协同投资、科技产业协同创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数据基础设施体系。

在数据流通方面，《条例》鼓励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数据领域合作，推动区域数据共享交换，促进数据资源有序流通，发挥数据在跨区域协同发展中的创新驱动作用。支持经营主体围绕油气、煤炭、电力、矿业、新能源新材料、农业、文化和旅游、现代物流等领域，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等服务，推进培育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

在数据开发应用方面，《条例》鼓励支持数据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建设国家和自治区级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促进数字技术创新与数据产业融合发展。（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xjpcsc.gov.cn/article/0a7c0d89b28a4124babf906ff08ff743>

《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5年3月31日，上海市数据局就《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旨在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新质生产力。该办法明确，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活动要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等原则，保障各方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其适用范围涵盖本市行政区域内相关运营及管理活动。在授权管理方面，上海市采用整体授权模式，特殊情况下区可在全市统筹下开展相关工作。运营机构需经严格程序选定，且禁止未经授权有偿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

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上，上海借助区块链等技术打造统一设施，其他相关平台后续也将按要求接入。数据供给层面，推动公共数据上链、归集，鼓励多源数据融合开发。

运营管理中，运营机构要在授权范围内合规开展业务，配合评估，不得从事垄断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明确了定价与收益分配机制，基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有条件无偿使用，经营性的则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开发管理规定，开发主体需具备资质，按规范流程开发产品和服务，不得超授权范围使用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要合规操作。

安全合规方面，落实“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和开发主体各自承担相应安全责任，相关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此外，办法还提出多项保障措施，包括公开运营情况接受监督、开展评估评价、培育数据产业生态、鼓励创新以及加强跨区域合作等。该办法若正式施行，将对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数字经济发展产生深远影响。（来源：上海市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50331/2f6913790d92484dacd3f1cf1a82cefd.html?sessionId=234564175>

工信部发布 2025 年 1-2 月份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运行情况

1-2 月份，互联网业务收入有所下滑，利润总额降幅收窄，研发经费投入保持平稳增长，部分地区增势良好。

一、总体运行情况

互联网业务收入有所下滑。1-2 月份，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以下简称互联网企业）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2321 亿元，同比下降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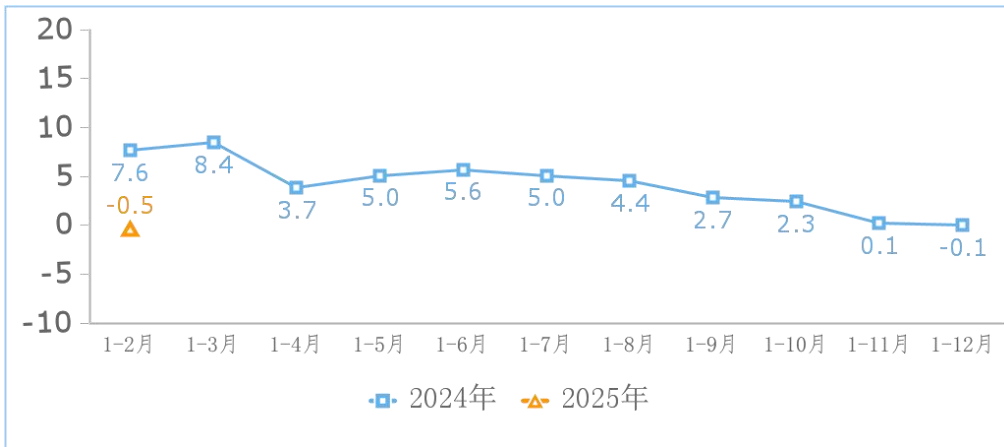


图 1 互联网业务收入累计增长情况 (%)

利润总额降幅收窄。1-2 月份，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93.4 亿元，同比下降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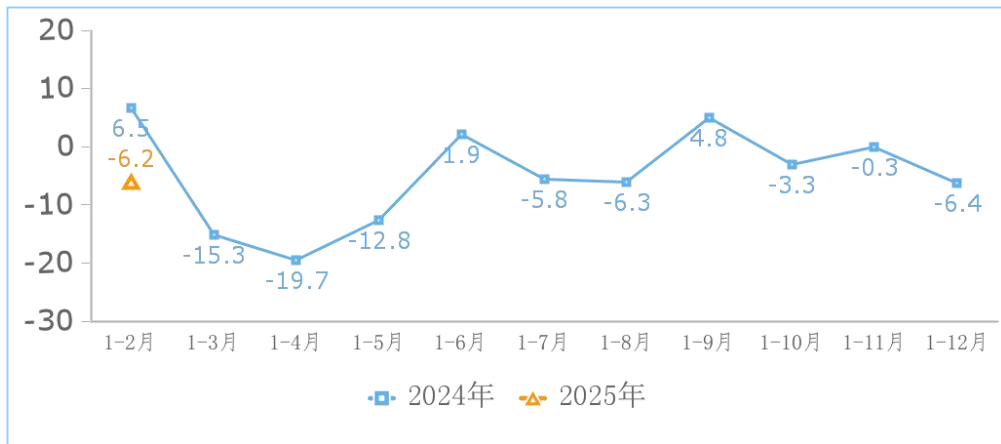


图 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利润总额增长情况 (%)

研发经费投入保持平稳增长。1—2 月份，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共投入研发经费 124.5 亿元，同比增长 2.8%，增速与 2024 年全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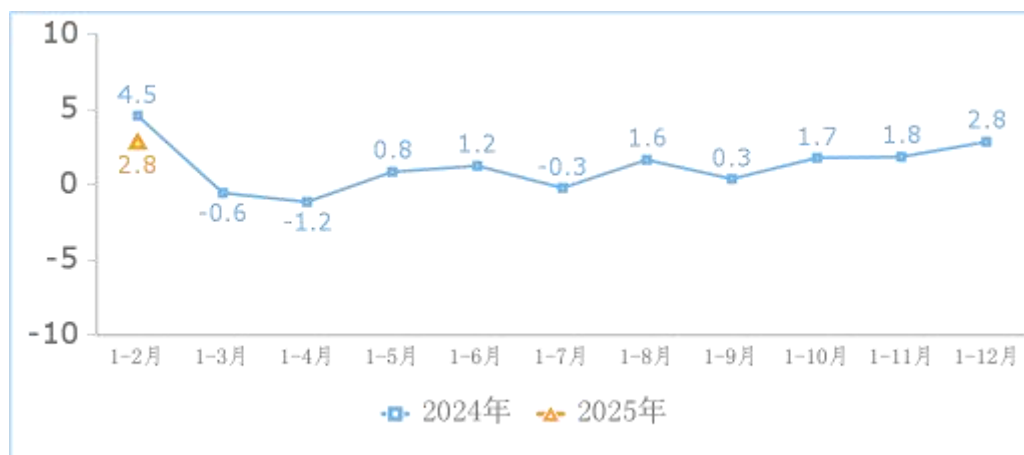


图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研发经费增长情况（%）

二、分地区运行情况

西部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速持续领先。1—2 月份，东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2071 亿元，同比下降 0.4%，高于全国增速 0.1 个百分点，占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的 89.2%。中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79.7 亿元，同比下降 10.8%，低于全国增速 10.3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165.4 亿元，同比增长 5.2%。

京津冀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增势良好。1—2 月份，京津冀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750.4 亿元，同比增长 7.1%，占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的 32.3%。长三角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747.1 亿元，同比下降 5.9%，占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的 32.2%。

附注：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口径为上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文中所有同比增速均按可比口径计算。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gxsj/tjfx/hlw/art/2025/art_8884b22bd7934899b70ede0c7b790982.html

工信部发布 2025 年 1-2 月份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

2025 年前 2 个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件业”）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增速平稳，利润总额恢复两位数增长，软件业务出口增速与上年同期持平。

一、总体运行情况

软件业务收入增速平稳。前 2 个月，我国软件业务收入 18965 亿元，同比增长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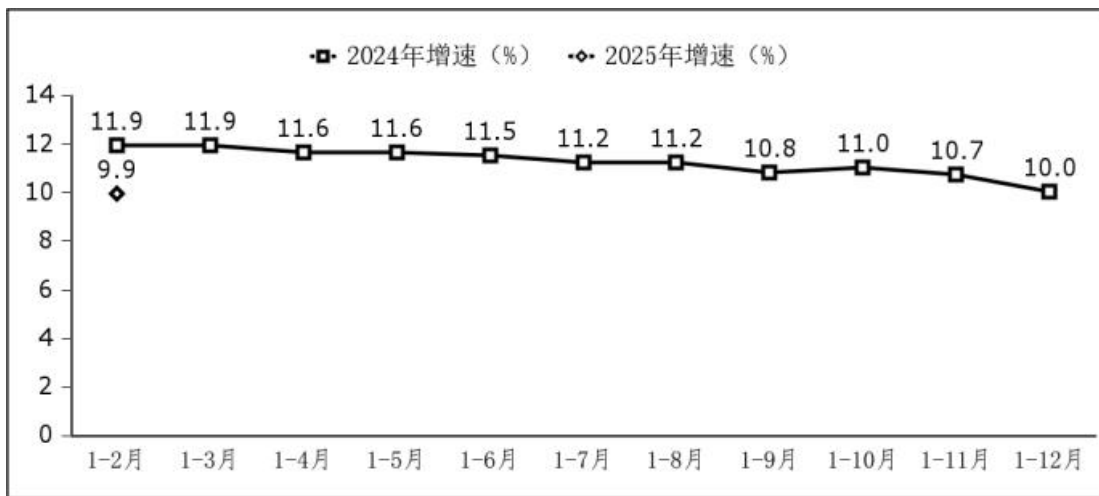


图 1 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利润总额恢复两位数增长。前 2 个月，软件业利润总额 2328 亿元，同比增长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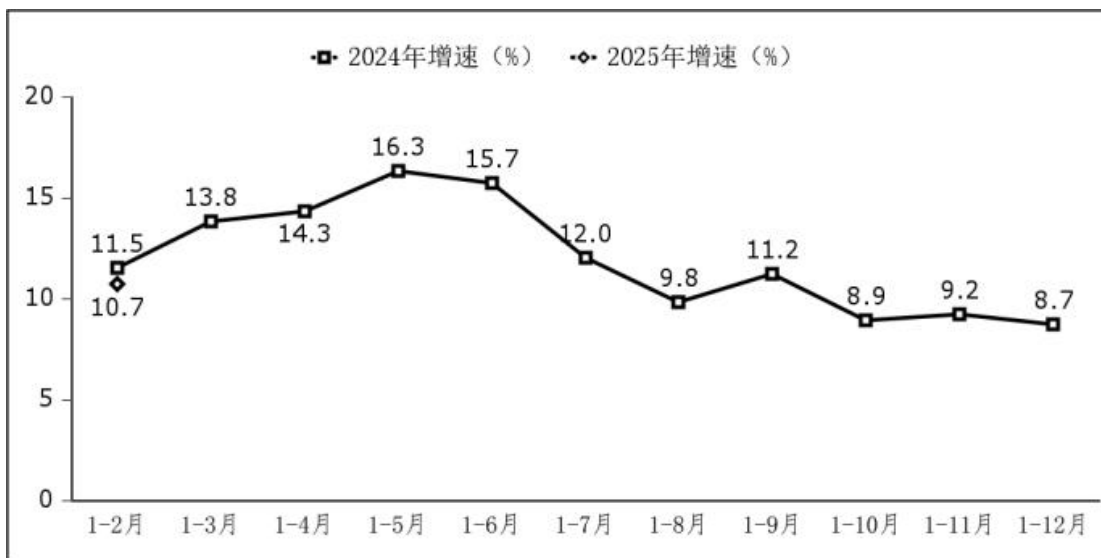


图 2 软件业利润总额增长情况

软件业务出口增速略有下降。前2个月，软件业务出口80.3亿美元，同比下降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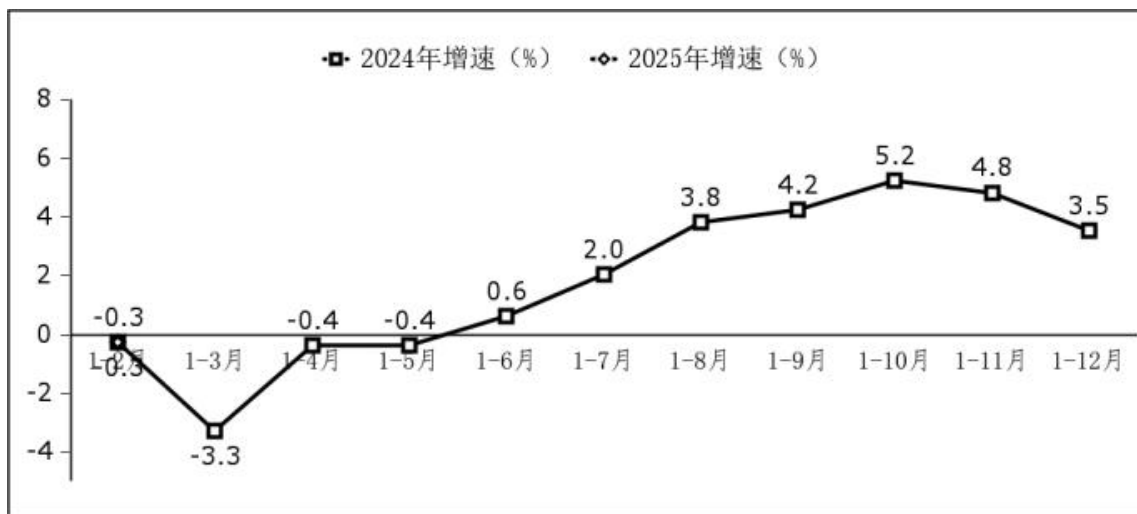


图3 软件业务出口增长情况

二、分领域运行情况

软件产品收入稳健增长。前2个月，软件产品收入4253亿元，同比增长8.3%。其中工业软件产品收入441亿元，同比增长6.4%；基础软件产品收入276亿元，同比增长6.7%。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前2个月，信息技术服务收入12585亿元，同比增长10.3%。其中，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同比增长8.8%；集成电路设计同比增长13.5%。

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增速小幅上调。前2个月，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393亿元，同比增长6.8%。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稳定增长。前2个月，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1735亿元，同比增长11.9%。

三、分地区运行情况

前2个月，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分别同比增长9.8%、10.9%、9.8%和10%。东部地区占全国软件业务总收入的85.1%。京津冀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8%，长三角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4%。北京、广东、江苏、山东、上海软件业务收入居全国前5，分别同比增长10.6%、6.5%、9.7%、12.2%和14.1%。（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gxsj/tjfx/rjy/art/2025/art_07b90f09772049268575566a057d7ac5.html

德国出台《技术主权研究与创新框架计划》

2025年1月，德国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发布《技术主权研究与创新框架计划2030》，明确了德国至2030年发展和确保关键技术主权的主要目标和行动领域。具体来看，计划提出了确保技术主权的八大关键数字技术领域、四大关键工业技术领域、四大技术转移和创新领域、四大跨领域主题。其中，八大关键数字技术领域分别为：人工智能、软件工程、微电子、高性能计算、通信系统、网络安全、量子技术和光子学；四大关键工业技术领域分别为：先进材料、电池、机器人和工业4.0；四大技术转移和创新领域分别为：支持技术转移、推动颠覆性创新、构建未来价值创造方式和保障公民安全；四大跨领域主题分别为：加强环境和气候适应性、培养专业人才和青年科研人才、布局欧洲和国际合作、参与规范和标准制定。

“确保德国和欧洲的数字和技术主权，开发数字化潜力”是本届德国政府在其科技创新顶层规划《未来研究与创新战略》（2023年2月出台）中确定的重要使命之一。德国政府认为，德国和欧盟未来的繁荣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在人工智能、数据工程、微电子等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中的全球位势和能力，这是德国经济和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先决条件。因此，德国联邦教育与研究部（BMBF）制定出台《技术主权研究与创新框架计划2030》（FITS2030），作为《未来研究与创新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以进一步统筹其对数字和工业关键技术从基础研究到关键应用的支持政策，加强德国在国际上的比较优势，降低关键技术领域的对外依赖。

一、FITS2030的目标和愿景

FITS2030的核心目标是确保德国和欧洲在关键技术领域的技术主权，通过促进研究与创新，加强技术转移和创新过程，解决跨领域问题，并推动欧洲和国际合作。这一核心目标可分解为两大关键目标：

一是强化技术主权，避免单一依赖。根据德国技术主权委员会的定义，技术主权是指能够随时获取并使用对实现社会优先事项和需求至关重要的关键技术，包括对技术的理解、开发、应用和创新的能力，以及在全球市场参与标准制定的能力。这意味着德国和欧洲必须有能力在未来平等地参与到国际关键技术开发和应用的过程中，并在其中捍卫自身价值观。同时，确保技术主权不意味着完全的自给自足或对国际合作和分工的否定，而是要寻求技术领域相互依赖的平衡关系，提升基础能力并确保重点技术领域的专业化，进而保证德国能够随时获得关键技

术组件，明确并降低技术流失风险。

二是巩固德国在全球技术竞争中的领先地位。尽管德国和欧盟当前在科学研究和技术产出方面仍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但近年来中国和美国在关键技术领域的大力投入和快速发展已对德国和欧盟的相对地位构成挑战。BMBF 的委托研究结果显示，德国和欧盟过去十年的关键技术领域全球竞争指标排名呈下降趋势。因此，德国需要在关键技术领域保持领先地位，以应对全球竞争和技术变革带来的挑战。

根据当前和未来的需求，FITS2030 明确了关键核心技术发展的七大目标领域，分别是：掌握核心技术；加快技术转移和创新；共同参与规范和标准制定；开展欧洲和国际合作；加大机构和项目融资；确保专业人才和青年科研人才；提高环境和气候适应性。FITS2030 将总体统筹研究、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相关支持措施，同时将关注跨领域主题和创新生态建设，进而促进相互关联的深科技创新生态系统的构建。

二、FITS2030 的主要支持领域

加强技术主权必须以创新生态系统理念为指导。FITS2030 的支持领域将覆盖从基础研究到技术应用、再到环境建设的整个创新链，包括 8 个关键数字技术领域、4 个关键工业技术领域、4 个技术转化和创新领域、4 个跨领域主题。

（一）关键数字和工业技术领域

关键数字技术是未来世界的工具，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改变人们的日常生活，涉及硬件、软件、数字基础设施等多个方面，其与其他关键技术的界限也日渐模糊。关键工业技术是工业和社会转型的重要基础，先进材料的广泛应用和基于数据的新生产方式正在重塑工业基础，催生出高度互联、数字化和气候中性的经济模式和生活方式。BMBF 希望借助 FITS2030 对这些领域的关键技术发展给予充分支持，掌握更多技术主权。

（二）技术转移和创新领域

支持关键技术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将其应用于有助于促进经济社会进步的优先事项中。因此，BMBF 将从四方面着手推进关键技术的应用转化。

一是资助技术转移，增强创新网络建设。以网络化为导向的技术开放研发资助项目有助于催生多个学科之间的跨领域突破。BMBF 致力于长期资助选定的未来集群和研究园区，以促进未来创新生态系统、价值创造链和工作岗位的创建，这些研究网络对于获得未来技术主权至关

重要。下一步，BMBF 将有针对性地挖掘选定区域的创新潜力，建立关键技术领域发展示范区，从而加强德国整体创新实力。当前在这一领域的支持措施包括成立德国转移与创新局、实施“技术和开放性主题验证研究（VIP+）”计划、“中小企业创新”计划、“转移桥梁”政策工具等。

二是有针对性地推动颠覆性创新。颠覆性创新将开辟新市场或从根本上改变现有市场，有助于解决重大技术、社会或环境问题。BMBF 将与 2019 年成立的联邦颠覆性创新局（SPRIND）开展合作，共同支持具有颠覆性创新潜力的技术研发项目。特别是在一系列针对 SPRIND 的法案于 2023 年生效后，其能够为创新者提供量身定制的支持，将颠覆性的创新想法化为现实。联邦政府还将在持续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 SPRIND 的支持和运行机制。

三是构建未来的价值创造方式。德国政府于 2024 年发布《未来价值创造专业计划》，旨在弥合关键技术与转移之间的鸿沟，并通过商品、服务和商业模式促进技术在经济社会中的应用。BMBF 将持续更新这一计划，在各个行动领域开发新的商业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并将社会技术创新整合到各领域发展过程中，其中工业 4.0 将是所有价值创造领域的核心。

四是保障公民安全。公民安全研究是德国技术转移和创新资助重点领域之一。为确保德国在公民安全领域的行动不受限制，安全解决方案必须基于国家可自主控制的关键数字和工业技术。同时为有效应对威胁，需要及时识别并避免关键依赖。为此，德国联邦政府已制定《公民安全研究计划 2024—2029》，旨在开发社会技术安全解决方案，强化国家和社会未来采取行动的安全和能力。

（三）跨领域主题

FITS2030 高度关注四大跨领域主题，这些主题涉及获得各关键技术领域技术主权的共性问题，对资助计划的成功意义重大。

一是加强环境和气候适应性。没有广泛的关键技术基础，就无法实现气候中性的经济发展。BMBF 将在所有关键技术资助计划中融入对环境和气候中性技术解决方案的研究，资助项目承担方必须展示新技术解决方案与旧方案相比对环境或气候保护的贡献。

二是培养专业人员和青年科研人员。德国政府将从全教育阶段入手，培养更多适应未来关键技术发展的专业人员和青年科研人员。同时，将注重提高公民的数字化和数据能力，通过《MINT 行动计划 2.0》鼓励更多公民从事 STEM 相关工作，通过《专业人才战略》改善未来

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更大力度吸引 STEM 学科的国际留学生和国外专业人才，并在关键技术领域大力支持青年科研人才。

三是战略性布局欧洲和国际合作。BMBF 致力于通过欧洲研究区、欧盟研究与创新框架计划、尤里卡计划等机制长期确保欧盟的技术主权，加强关键技术能力。同时，德国仍将扩大与欧盟外第三国的研究和创新合作，利用多边论坛塑造和促进技术合作，但将更加关注研究安全。

四是积极参与规范和标准制定。德国政府认为，标准化问题必须在研发阶段就进行考虑，BMBF 将继续与联邦经济与气候保护部、德国标准化研究所等合作伙伴进行密切交流，加强标准化在创新过程中的作用。此外，BMBF 正在促进大学和继续教育主体将标准化融入其教学模块中，鼓励相关主体更广泛地参与到国际标准制定中。

三、对 FITS2030 的评价

近年来，德国经济增长陷入停滞，此前的传统优势产业在新的国际形势下显示出颓势，亟需能够有效拉动经济的新增长点。在这一背景下，德国联邦政府意识到关键和新兴技术的重要性，自前任默克尔政府开始提出并不断强调“技术主权”。但德国乃至整个欧洲在当前新兴和关键技术领域国际竞争中表现不佳，虽整体科技创新实力仍然雄厚，但进步缓慢，缺少重大创新成果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兴企业，有被中美拉开差距的风险，特别是德国在尖端技术领域的发展速度甚至已经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本次 FITS2030 的出台是德国联邦政府首次明确提出“技术主权”的内涵和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展示出德国在未来中长期内将重点关注和支持的关键技术和配套政策。该计划是对此前分散的支持政策的统筹和完善，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评价标准，强调应用导向，特别是其中提出的跨领域主题将对德国科技创新的各个领域产生影响，展现出联邦政府推进关键技术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决心和愿景。但对“技术主权”的强调必定会使德国未来在关键领域合作方面更加谨慎，研究安全和风险问题将成为其开展合作的重点考虑因素，恐对与中国的科技创新合作产生不利影响。（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7316>

贵州旅游行业大模型 服务智能体即将正式发布试用

4月2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第十九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以下简称旅发大会)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贵州旅游行业大模型服务智能体将在大会期间正式发布试用。

据介绍,相较于市面上应用较广泛的AI模型,贵州旅游行业大模型服务智能体有三个方面的不同:

技术方面。深度融合了自研智能体平台、符号推理逻辑求解器和DeepSeek-R1推理系统,基于华为昇腾云平台构建了贵州旅游大模型底座。这种“自研算法+高性能算力”的技术组合,使得即将推出的智能体在旅游垂直领域能够更精准地理解旅游场景,提供更加本地化、智能化的服务。同时,它能够全面开放、轻量化的嵌入到各类平台中,为各平台提供更加便捷的技术支持。

数据方面。在省大数据局与省文旅厅的支持下,逐步汇聚贵州涉旅政务与产业数据资源,包括实时景区客流、民俗节庆、本地活动等数据,并配备专业团队持续挖掘本地小众玩法,形成深度、动态的贵州文旅数据库。与依赖公开网络数据的通用AI不同,贵州旅游行业大模型能够为游客提供更加精准、实时的旅游信息和服务。

场景方面。目前市场上大多数AI旅游行程规划工具仅限于提供推荐行程,而贵州旅游行业大模型不仅能通过分析游客在具体时间、景点选择、住宿偏好以及预算等方面的潜在需求,智能地推荐目的地和行程安排,还能在游客完成行程规划后,提供便捷的景区门票、酒店等旅游产品的订购服务,并能链接线下服务商家提供对应服务,实现游客从提出需求到线上下单以及线下体验的交易闭环,提升游客的旅游体验和便利性。(来源:多彩贵州网)

金融领域数据标注 研讨会在贵阳市成功召开

3月28日，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联合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在贵阳市召开金融领域数据标注研讨会，中心总工程师周平主持本次会议。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省政府副秘书长朱宗尧，省大数据局党组成员、省信息中心党委书记焦德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袁震，贵安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毛胤强，贵阳市大数据局党委书记、局长、贵安新区大数据科创局党组书记、局长张雪蓉，省大数据局数字产业处处长张涛，省大数据局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处副处长刘梅出席本次会议。中证信息技术、太平洋保险(集团)、中国银联等13家国内重点金融机构、贵州大数据（集团）、星长征、梦动科技等6家贵州省数据标注企业的代表参加会议。

会上，中心人工智能所副所长刘巍就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路径做主题发言，张涛处长介绍了贵州省数据标注产业发展情况。与会的13家金融企业代表介绍了金融机构数据标注需求情况，6家贵州数据标注企业代表介绍了业务现状和金融领域标注承载能力，各企业围绕金融领域数据集建设情况、标注需求、流通意愿、质量评估和提升等进行了深入交流研讨。

毛胤强副主任介绍了贵安新区数据标注产业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袁震副局长介绍了金融领域数据标注发展情况，朱宗尧局长高度肯定本次专题研讨会的实践价值，介绍了贵州省数据产业发展的基础和情况，强调了数据标注对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作用和金融数据标注发展经验对其他领域的重要示范意义。朱局长指出，贵州将在政策支持、人才支撑、共性平台、数据安全等方面加大力度，支持金融领域标注业务落地贵州。

最后，周平总工程师表示，中心将会继续加强与贵州省相关部门、金融机构、数据标注企业的交流合作，共同服务贵州省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加速人工智能大模型在重点行业领域的创新应用与示范推广。（来源：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5 修订版) 》公开征求意见

4月3日，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发布《贵阳市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 修订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旨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管理办法》提到，贵阳市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是市政府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数据战略行动，促进本市大数据发展而设立的用于培育大数据生态、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核心区建设的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实行项目法分配，支持范围主要聚焦在促进数字经济、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支持新兴技术应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及应用创新、设立大数据领域基金等方面。倡导公平公正的资金分配原则，让每个符合条件的项目都有机会获得支持。尤其是在项目评审和公示环节上，更多的公众参与意味着更高的透明度，这也有助于减少潜在的腐败和资源浪费。

《管理办法》强调部门之间的合作与沟通，形成一个全程监督的管理机制。各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来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dsjj.guiyang.gov.cn/newsite/xwdt/tzgg/202504/t20250402_87331034.html

主编简介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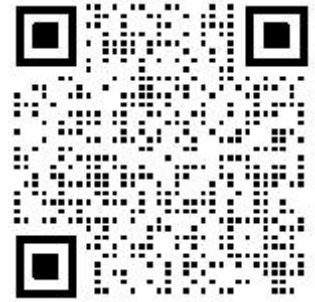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 140 位会员，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领域企业和企业家，设有 120 余位专家的专家委员会，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欢迎扫码加入数促会